

稅務新聞 107-1218

- 一、 公司舉辦尾牙，摸彩品如何辦理扣繳。
- 二、 一般健康檢查費用可否列為綜合所得稅醫藥費之列舉扣除額。
- 三、 繼承車輛 半年內報遺產稅。
- 四、 遺產稅及贈與稅櫃檯化案件全局不分區申辦服務。
- 五、 給付同業公會之會費及教育訓練費之課稅規定。

一、公司舉辦尾牙，摸彩品如何辦理扣繳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舉辦摸彩活動所發給之獎金或獎品，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有關扣繳規定如下：

1. 中獎人如是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是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要按照給付金額扣繳 10%，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應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惟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得免列單申報。
2. 中獎人如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是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均按給付總額扣繳 20%。
3. 摸彩的獎品如係購入者，則按含營業稅之購買價格為獎額，如係公司自製產品，則按公司製造成本金額為獎額，依照上揭規定之扣繳率辦理扣繳。若有疑義，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服務管理股陳奕璋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107-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一般健康檢查費用可否列為綜合所得稅醫藥費之列舉扣除額

周先生來電詢問：其自行至醫院做全身健康檢查之費用可不可以列報為綜合所得稅的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為瞭解自己身體狀況所做之一般性健康檢查，與醫療行為無關，不可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之醫藥費項下列舉扣除。惟若係經醫生建議所為之醫療檢查及檢驗所支付之費用，得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所規定之「醫藥費」列舉扣除額係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於計算所得淨額時准予列舉扣除。所以納稅義務人自行到醫療院所，所作之健康檢查，雖取具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之收費收據，惟仍須屬因醫療行為而生所支付之費用，始得列舉扣除。

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陳股長 06-2298100

更新日期：107-12-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繼承車輛 半年內報遺產稅

2018-12-18 02:2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納稅義務人在申報遺產稅時，務必要仔細盤點被繼承人所持有的財產，否則恐有漏稅風險。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最常被遺忘的就是被繼承人名下的車輛，務必要在六個月內完成遺產稅申報，再辦理繼承過戶登記。

南區國稅局表示，常有被繼承人名下的汽、機車，因為生前借給他人使用或閒置，加上死亡時沒有其他財產，導致繼承人以為沒有繼承遺產，因而疏忽。

國稅局表示，繼承人必須要確實確認遺產總額，如有遺留車輛，必須在被繼承人死亡次日起六個月內，檢附死亡除戶資料、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以及所遺車輛的行照影本或車籍資料等證明文件，一併向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

國稅局表示，繼承人在取得國稅局核發的遺產稅繳清、免稅或不計入遺產總額等相關證明後，才可以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繼承登記。

此外，死後配發的股票或現金股利、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特定人財產等，也是國稅局在稽徵實務上，常見的遺產稅疏漏，提醒納稅人務必要確實盤點被繼承人財產，以免遭到國稅局追稅加罰。

【2018/12/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遺產稅及贈與稅櫃檯化案件全局不分區申辦服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便利轄內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該局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提供遺產稅及贈與稅簡易櫃檯化案件全局不分區申辦服務，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該所指出，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須向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因納稅義務人戶籍地與居住地不盡相同，為便利納稅人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該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提供跨區收件、審查及發證一貫作業服務，俾減少民眾兩地奔波及縮短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時程。

該所進一步說明，實施跨區申辦作業範圍以適用該局「遺產稅及贈與稅櫃檯化作業要點」之櫃檯化案件，其申報書表證件齊全，無須另行查核，贈與稅案件無論金額大小，均能適用，遺產稅則須申報遺產總額 3,500 萬元以下，始能適用，另外納稅人如誤將非屬櫃檯化案件跨區申報，收件單位亦會將案件及相關資料代收轉送管轄單位辦理，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邱麗靜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115

更新日期：107-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給付同業公會之會費及教育訓練費之課稅規定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所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於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款，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又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屬同業公會如已就其舉辦類此教育訓練課程收取之費用，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者，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得免就該教育訓練費用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所另說明，營利事業或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加入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成為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依規定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該所籲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教育訓練費用時，應確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陳奕璋

聯絡電話：(037) 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107-12-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